《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116. 會議地點

每次會議均須在會議召集人認為是對過半數的債權人或分擔人或過半數的債權人及分擔人 最方便的地點舉行。如認為合宜的話,可指定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會議在不同的時間或地 點或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